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441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簡廷益

相對人 亞德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龔德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484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678,5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4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4月29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678,588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